

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 
資料文件

## 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**

### **引言**

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相關事宜，提供資料。

### **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原則**

2. 香港市民根據《基本法》及其他相關法律享有集會、遊行和示威的權利。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，以公平、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。一直以來，警方的執法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，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，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。

3. 政府也一向勸喻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，應遵守香港法律和尊重其他人的權利，使有關活動得以和平有序地進行，也應避免影響警方維護法紀。警方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依法辦事。若有任何違法、破壞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的行為，警方會根據當時情況，採取果斷措施來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。

4. 根據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，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，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，主辦者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，在活動舉行前最少七天向警務處處長(處長)提出通知，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。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、開始和持續的時間、地點或路線、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。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活動條件，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，並把有關條件在向主辦者發出的「不反對通知書」內事先清楚列明。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，可向法定及獨立的「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」提出上訴。

5. 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，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，同時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。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方面有豐富經驗，並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、性質、參與人數、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，制定相應的部署及應變計劃，靈活調配人手和採取人群管理措施。一般來說，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，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。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，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。警方指揮官亦會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，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作出適當安排。

6. 警方會繼續以專業的態度，依法、公平、公正地處理公眾活動。

**保安局**  
**香港警務處**  
**二零一四年七月**